

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書

一、目的：為能讓您瞭解職評的服務流程及您的權利、義務，並希望透過職評與您共同探討未來的生涯/職業規劃，故在此向您說明，評量過程中若您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您隨時與職評員討論，以調整評量流程內容，謝謝您！

二、評量單位：財團法人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重聽福利協會

三、評量時程：

(一)每個個案之評量時程及評量期間所須往返之次數有其個別差異，須視『評量項目』及您的『體能/耐力』、『生理功能』、『配合度』等而定。(二)除特殊情形外，由評量開始至結束其時程不得超過 50 小時。

四、服務內容：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就下列項目實施之：

(一)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

(二)學習特性與喜好。

(三)職業興趣。

(四)職業性向。

(五)工作技能。

(六)工作人格。

(七)潛在就業環境分析。

(八)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

(九)其他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

五、評量方式：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狀況，就下列方式實施之：

(一)標準化心理測驗。

(二)工作樣本。

(三)情境評量。

(四)現場試做。

(五)其他有關評量方式。

六、服務流程：開案→擬定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劃→與受評人(或其監護人)討論評量計劃並於評量計劃表暨案主同意書上簽名→實施評量計劃→職評說明會→撰寫職評報告→將職評報告彙交轉介單位

七、服務費用：本項服務完全免費，不須支付任何費用。

八、相關事項：

●職評單位對評量過程中之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應予保密，於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方能提供其他單位使用，但下列情況不在保密範圍：1、本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2、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

●在評量期間您可與職評員討論相關事項，如：評量計畫、評量日期、進行方式…等；並可於評量結束後請職評員向您說明評量結果等。

●您對於不合理之評量程序、工具之使用及評量結果之解釋與運用，您可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身心障礙就業促進組反應，電話：(04)7532489；傳真

(04)7239311。

●評量期間，請您務必準時赴約並全程參與，以使您的評量過程可儘快順利完成。若您因故無法配合時，請務必事先告知評量單位。

●評量期間請務必遵守相關場地及器材操作之注意事項，如因個人疏失造成個人傷害或器物損壞須自行負責。

●以上服務對象需由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澄清轉介目的及確認服務需求後始能轉介評量服務，相關單位轉介人員(職業重建管理員、就業服務員、社工人員、學校或職訓班的導師、機構個管人員)於轉介個案接受職業輔導評量前應先以晤談及觀察方法完成初步評估，經由初評確認後仍有未明之處，才轉介以就業為導向且較深入之職業輔導評量。